关于调整汽车等商品关税税率及实施有关协定税率、特惠税 率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27/2021\_2022\_\_E5\_85\_B3\_E4 BA 8E E8 B0 83 E6 c27 27865.htm 【法规类型】海关规范 性文件【内容类别】关税征收管理类【文号】海关总署公 告2006年第37号【发文机关】海关总署【发布日期】 2006-6-30【生效日期】 2006-7-1【效 力】 [有效]【效力说明 】经国务院批准,2006年7月1日起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 口税则》中汽车等商品的进口关税税率进行调整,同时对相 关国家和地区实施协定税率、特惠税率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 如下:一、按照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承诺,降低小轿车 等42个税目的最惠国税率。其中,31个税目为小轿车、越野 车、小客车整车,税率由28%降至25%;11个税目为车身、底 盘、中低排量汽油发动机等汽车零部件,税率由13.8 - 16.4% 降至10%。二、根据我国签订的相关协定,对有关国家或地 区实施协定税率:(一)在中国-东盟自由贸易区框架下, 对原产于菲律宾的2838个税目的商品实施相关协定税率;( 二)对原产于香港的37个税目的商品进入内地实施零关税: (三)对原产于澳门的24个税目的商品进入内地实施零关税 。三、根据国务院决定,对以下最不发达国家实施税率为零 的特惠税率:(一)对原产于安哥拉、塞内加尔的部分商品 实施零关税,具体商品与我国已给予贝宁共和国等非洲26个 国家零关税待遇的商品范围相同(详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 出口税则(2006年)》《进口关税特惠税率表》)。申报进 口享受特惠税率的原产于上述两国货物时,应按海关总 署2005年第69号公告中"未实行原产地证书联网管理的具体

填制要求"填制报关单,其"优惠贸易协定代码"按照"05"填报。(二)对原产于也门、马尔代夫、阿富汗、萨摩亚和瓦努阿图的部分商品实施零关税(简称"对也门等国特惠待遇"),商品范围见本公告附件5,新增"优惠贸易协定代码"为"09"。申报进口享受特惠税率的原产于上述国家货物时,应按海关总署2005年第69号公告中"未实行原产地证书联网管理的具体填制要求"填制报关单。四、本公告自2006年7月1日起执行。特此公告。二 六年六月三十日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